

强制性国家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
能和安装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5年12月

目 次

| | | |
|-----|---------------------------------------|---|
| 一、 | 工作简况..... | 1 |
| 二、 |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2 |
| 三、 |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 4 |
| 四、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4 |
| 五、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5 |
| 六、 |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 5 |
| 七、 |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 5 |
| 八、 |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 6 |
| 九、 |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6 |
| 十、 |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6 |
| 十一、 |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 6 |
| 十二、 | 公平竞争审查..... | 6 |
| 十三、 |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 6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2025]39号文件《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学校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等1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受工信部委托，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承担《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项目计划编号：20253208-Q-339，项目周期16个月。

(二) 编辑过程

2025年8月，《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工作组研讨会在天津召开。会议对标准的修订背景、参考法规和标准、标准文稿及主要技术问题进行介绍和讨论。参考UN Regulation No.46、UN Regulation No.81和GB 15084-2022的相关规定，对拟修订内容的具体要求进行了介绍，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安装要求。项目工作组成员对上述拟修订内容进行了初步的讨论和确认，并根据工作组要求在会后对修订内容给出意见反馈和完成相关调研分析与试验验证工作。

2025年9月至10月，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针对标准中拟修订的电子后视镜（CMS）内容做了深入和广泛的调研，现有摩托车产品中所使用的“CMS”与标准规定的CMS存在一定的差异。GB 15084中规定的CMS系统均为用来替代传统后视镜的摄像机-监视器系统，市面上现有产品都是提供辅助视野功能，功能上不能完全替代传统后视镜，与传统后视镜相比，其安全性还有待验证。同时，CMS高昂的成本也是限制其在摩托车上应用的关键因素。鉴于以上调研情况，起草组综合研究讨论后，建议后续GB 17352摩托车后视镜标准修订内容不考虑增加CMS相关内容和要求。工作组成员针对后视镜反射面的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现有后视镜产品抗撞击和抗弯曲试验面临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试验验证，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对标准修订内容做了进一步的完善。

2025年11月，《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工作组研讨会在无锡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本次会议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汇总了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提出的制修订意见，经过标准起草组成员内部认真讨论和交流，对《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标准文稿需要修订的技术内容作了最终确

认。

2025年12月，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对标准文本作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摩托车分标委秘书处。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GB/T 20001.4—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方法标准》等相关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

2.科学性原则。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贯彻《标准化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摩托车行业后视镜生产和使用的现行状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吸收和听取摩托车主机厂、后视镜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标准的技术指标充分调研了国内、国际标准法规的要求，标准的关键项目和关键指标均有参考来源或经过试验验证及专家论证。

3.广泛性原则。本文件在编写过程广泛考虑了各种类型的摩托车及行业通用的试验方法，标准的适用范围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在确保满足摩托车使用的各种状况下后视镜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我国摩托车及后视镜产业发展的现状。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后视镜安装到摩托车上的有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用后视镜，不适用于车身部分封闭或全部封闭驾驶室的摩托车用后视镜。

与GB 17352-2010相比，适用范围由“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修改为“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后视镜”，修改后的适用范围更加符合标准要求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

与GB 17352-2010相比，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指导要求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3.术语和定义

与GB 17352-2010相比，删除了在反射面某一点的基本曲率半径、在反射面某一点的曲

率半径、后视镜组成部件的曲率半径术语和定义，修改了后视镜、反射面曲率半径的术语和定义，增加了非球形反射面、圆角半径术语和定义。

4.一般要求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凸出高度小于 5mm 的外表面零件的棱边应倒角的要求，以及凸出高度测量方法。现行标准中，仅用壳体边缘曲率半径不小于 2.5mm 作为考核要求已不适用于后视镜外观造型的发展趋势，对于突出壳体外表面造型形成阻碍。GB 15084-2022 和 UN Regulation No.46 标准中均增加了凸出高度小于 5mm 的外表面零件的相关要求，其中 VII类后视镜的各项测试要求与摩托车后视镜相似，因此引入凸出物高度和相关测量要求既有利于后视镜产品的发展，也增加了摩托车后视镜标准之间的协调性。

5.反射面要求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允许在反射面远离车辆纵向中心平面端附加非球形反射面，但附加非球形反射面不应用于满足反射面最小尺寸要求，同时需要满足反射面最大尺寸要求。反射面最小尺寸范围内不应有遮挡或除反射面反射功能以外的其它视野。附加反射面的引入有助于提高后视镜的视野范围，提高行驶安全性。但对于双曲率反射面来说，附加反射面与常规反射面的过渡区域的也会引入相应的视野畸变，因此务必要保证常规反射面的最小可观测视野要求，另外引入的附加反射面也不能超出最大尺寸要求。随着科技的发展，后视镜上可集成的功能也越来越多，例如：行车记录功能、BSD 盲区监测等功能，部分功能的引入虽然有利于提升行车安全，但需要考虑其失效后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因此为保证传统后视镜的基本视野要求，对于反射面，本次修订增加了最小尺寸范围内不应有遮挡或除反射面反射功能以外的其它视野要求。

6.通用试验要求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安装于车辆左右两侧的后视镜均应进行抗撞击和抗弯曲试验。对于安装于车身覆盖件内部的后视镜，抗撞击试验要求可仅考核后视镜本体部分。对于无支撑杆的后视镜，可不进行抗弯曲试验。对于单向螺纹安装的后视镜，撞击试验易出现一侧合格另一侧不合格问题，本次修订明针对撞击和抗弯曲试验提出了更加明确的测试要求，另外对于部分因结构设计无法进行抗撞击和抗弯曲试验的后视镜，在综合评估其风险性的情况下给出了一定的豁免条件。

7.弯曲试验

将保护壳体水平置于试验台上，并夹紧调节件，调节件无法夹紧的可选用 15mm 挡块支撑在调节件位置或接近调节件位置。在保护壳体的最大尺寸方向且离调节件固定点最近的一端，用 15 mm 宽的固定挡块覆盖在该壳体的整个宽度上，使之不能转动。在壳体另外一端也放置一块与上述作用相同的挡块。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调节件无法夹紧的可选用 15mm 挡块支撑在调节件位置或接近调节件位置要求，提升了试验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试验结果的一致性。

8. 安装要求

与 GB 17352-2010 相比，增加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后视镜应安装牢固，驾驶员在其正常驾驶位置上观察后视镜应无遮挡。后视镜本体零部件及其安装在车辆上均应牢固，避免在骑行过程中出现松动导致后视镜位置偏移影响视野。针对市面上出现的安装在方向把下方的后视镜，进行了相关的视野验证后发现，此类安装方式易出现车身或人身遮挡反射面导致无法观测到反射面，影响后视镜观测视野。因此本次标准修订增加了驾驶员在其正常驾驶位置上观察后视镜应无遮挡的要求。

增加了身高 $1.75m \pm 0.05m$ ，体重 $75kg \pm 5kg$ 的驾驶员，在正常驾驶位置调整后视镜后，应能清楚地观察到车辆尾端后 $10m$ 处，距车辆外延左右各 $2m$ 宽范围内物体的视野要求。现行标准中，安装要求仅规定了数量和反射面中心与车辆纵向中心平面的距离，未对需要观察到的后方视野进行要求，参考GB 15084-2022标准中VII类后视镜的视野要求，分别选取两轮轻便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两轮摩托车、载客正三轮摩托车、载货正三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进行了试验验证，对于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载客正三轮摩托车，视野一般都可以满足上述要求，对于载货正三轮摩托车和边三轮摩托车，货箱或边车会存在遮挡视野情况，需要通过合理的设计才能达到规定的视野要求。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发布实施以来，作为强制性标准，被企业和国家道路机动车辆主管部门等采用，被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引用，作为后视镜性能和安装要求的设计、认证、检验的主要依据，确保摩托车产品的安全性，维护社会公众安全。与摩托车后视镜相关的国家标准总共有 GB 1735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和 GB 15084《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两个。其中 GB 17352 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不适用于车身部分封闭或全部封闭驾驶员的摩托车，GB 15084 则适用于部分或全部封闭驾驶室的 L 类机动车辆。两个标准各自使用的范围互补，不存在交叉。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GB 17352与GB 15084、UN Regulation No.46、UN Regulation No.81、FMVSS 111、CMVSS111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1 国内外后视镜标准主要技术要求对比

| 技术要求 | GB 17352 | GB 15084 | UN Regulation No. 46 | UN Regulation No. 81 | FMVSS 111 | CMVSS 111 |
|-------|----------|----------|----------------------|----------------------|-----------|-----------|
| 反射面要求 | 球面 | 平面或凸面 | 平面或凸面 | 球面 | 平面或球面 | 平面或球面 |

| | | | | | | |
|----------|---|--------------------|--------------------|-------------|--|--|
| 尺寸要求 | 面积 $\geq 6900\text{mm}^2$ 非圆型：内切78mm圆，最大不超过120mm×200mm矩形框 圆形：直径不超过150mm | VII类同： GB 17352 | VII类同： GB 17352 | 同GB 17352 | 平面面积 $\geq 8065\text{mm}^2$ 球面面积 $\geq 6450\text{mm}^2$ | 平面面积 $\geq 8000\text{mm}^2$ 球面面积 $\geq 6450\text{mm}^2$ |
| 曲率半径要求 | 1000mm-1500mm | VII类同： GB 17352 | VII类同： GB 17352 | 同GB 17352 | 508mm-1524mm | 510mm-1800mm |
| 反射率要求 | $\geq 40\%$ | $\geq 40\%$ | $\geq 40\%$ | $\geq 40\%$ | $\geq 35\%$ | $\geq 35\%$ |
| 抗撞击和弯曲要求 | 试验方法和要求相同，GB 15084和Regulation No. 46有相关免于测试条款要求 | | | | 无此项 | 无此项 |
| 安装要求 | 安装数量和安装位置要求 | 安装数量、安装位置和视野要求 | 安装数量、安装位置和视野要求 | 安装数量和安装位置要求 | 安装数量和安装位置要求 | 安装数量和安装位置要求 |

通过与国内、国际现行摩托车后视镜标准进行比可以发现，国际主要标准对于后视镜反射面的要求已不再仅限于使用球状凸面镜，尤其是辅助视野功能，更多的采用附加非球形反射面。对安装于车身保护壳体内的后视镜，最新版的UN Regulation No.46号法规也有相应的免于测试条件可以借鉴采用，同时对于壳体的外部突出物给出了更加合理的考核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实施日期：2027年1月1日。

实施过渡期建议如下：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及后视镜，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及后视镜，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

产品进行准入管理。本强制性国家标准将纳入该管理体系，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本标准对相关产品进行准入管理，并依法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中也明确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确认车辆生产企业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一致性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管理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法规要求”。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部分技术条款与国际标准或者与有关国际标准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且本标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需要进行WTO/TBT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全部替代GB 17352-2010。标准发布实施后废止GB 17352-2010。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为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后视镜，不包括车身部分封闭或全部封闭驾驶员的摩托车用后视镜。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

正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十三、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12月15日